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港務字第110211240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補充本分公司110年7月29日中港務字第1102112308號公告「臺中港重件運輸橋梁載重限制標準」，新增彎矩、剪力等相關橋梁載重限制標準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四十條及交通部頒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運送重件車輛通過臺中港中一橋、中南一橋及中南二橋，業者應提送經相關技師簽證之運輸評估報告，評估報告內容須符合下列各項標準(詳附件一)，並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，重件運輸始可通過前述港區橋梁：

(一)單側單跨總活載重限制：各橋單側單跨總活載重如附件一第二欄，業者運送重件之總重(含運具重量)不得超過橋梁設計總活載重。

(二)均佈載重限制：橋梁之單位面積均佈載重不得超過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」中之HS20-44所計算之投影面積活載重1.15t/m²。

(三)彎矩限制：重件運輸對橋面版、懸臂版、外梁及內梁所產生之彎矩不得超過橋梁設計允許彎矩。

(四)剪力限制：重件運輸對外梁及內梁所產生之剪力不得超過橋梁設計允許剪力。

二、前項標準自110年11月15日起實施。

三、實施日前已取得核准運輸計畫之業者，應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分公司110年7月29日中港務字第1102112308號公告之總活載重及均佈載重限制資料送審同意，逾期

裝

訂

線

未提供資料送審或無法通過審查者，原運輸計畫核准期限隨之終止。

- 四、總活載重及均佈載重已獲本分公司審查同意者，應於111年1月1日前檢具本次補充公告之彎矩、剪力項目資料並經相關技師簽證之運輸評估報告送審，若審查未通過者，應於接獲本分公司審查意見後1個月內提送修正資料予本分公司複審（提送修正資料複審次數以2次為限），逾期未提供資料送審或無法通過審查者(含複審)，原運輸計畫核准期限隨之終止，業者應於終止日起兩個月內尋求運輸替代方案（如將重件拆開運送以符合橋梁載重限制標準或以海運運送）。
- 五、運輸計畫報告書含技師簽證本分公司另委託第三公證單位協助審查，審查費用由申請廠商負擔。

分公司總經理 盧 展 猷